

政府采购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招标编号: 洛采公开-2026-74

甲方: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乙方: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9 月 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协议事项

1、项目名称：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洛采公开-2026-74

3、采购需求：为确保军休干部医疗待遇落实，切实保障军休干部身体健康，军休中心拟组织开展军休干部健康体检工作采购，截止2026年5月份军休干部1481人（体检时以实有人数为准）

4、协议价格：500元/人/年

二、采购内容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为军休干部体检采购，具体要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以第二阶段签订合同为准。

三、采购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定，满足征集人要求。

四、框架协议期限

本协议服务期限 2 年，自2026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止。采购人保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后履约期顺延的权力，采购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限以采购合同为准。

五、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由甲方付款。以实际体检人数进行结算，每年度体检活动结束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六、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采用 直接选定 对入围供应商授予采购合同。

由甲方根据入围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服务地点等分区域分别与入围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体检服务项目合同。

七、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洛阳市区内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框架协议的情况进行管理和监督。

（2）甲方有权建立征集人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征集人对乙方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定期将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所有征集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3）甲方有权对符合框架协议第十条清退规则约定的入围供应商进行清退，终止合同，有权要求对乙方整改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对严重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乙方，暂停合作或取消入围资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拟投入人员实行登记备案管理，并有权随时了解合作过程中乙方单位工作人员及拟投入人员的变动情况。

(5)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人员对乙方体检服务的履约情况和服务质量等进行监督，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合作、续约的依据。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选择合作乙方，对乙方的服务方案等进行对比评估，对体检服务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复核、解释，必要时委托第三方机构鉴定。

(7) 甲方有义务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完成乙方在申请文件中所承诺的具体实施方案确定的事项，并向甲方提交内容一致的文件，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2)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3) 乙方有义务按照响应文件选派符合项目要求的专业人员参与本体检项目服务工作，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不得自行更换工作人员；

(4) 乙方及其派出人员有义务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所承担工作事项的情况，严格按照承诺的体检服务标准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降低标准或提高价格；

(5) 配合甲方的监督、考核工作，按要求提供服务记录、资质证明、财务票据等相关资料；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及时处理甲方及受检人的投诉、异议，一般投

诉需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2个工作日内解决。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得以甲方及其人员名义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

(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本项目的资料和结果、体检人员相关信息等内容，或使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目的；

(8) 乙方不得将项目进行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实施完成，不得串通其他乙方围标、串标，不得恶意低价竞争，不得诋毁其他乙方或甲方声誉；

(9) 乙方工作人员在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过程中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体检服务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体检服务内容及标准的，需退还对应服务费用，并按照该费用的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受检人造成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及工作人员泄露受检人隐私或甲方工作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

3. 存在重大过错，被取消入围资格的乙方，需承担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采购成本增加等损失。

十、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乙方作为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终止或解除框架协议。如入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清退，解除框架协议，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成交合同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应该主动回避而未回避的；
5.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6. 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7.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8. 拒不按照本框架协议约定的事项履行本框架协议约定义务的；
9. 入围供应商泄漏甲方的秘密、受检人的隐私信息等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
10.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1.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甲方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入围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因自身原因一年中有 1 次不能接受或承担委托项目的；
13. 入围供应商未通过评价机制考核的；
14.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1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二) 补充规则:

1、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2、补充征集将从在其他入围候选供应商中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3、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4、框架协议剩余期限不足以补充征集供应商时,框架协议将履行至期满终止。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如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67017011500000124

地址：

电话：

联系电话：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
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洛采公开-2026-74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公开-2026-74

甲方: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

乙方: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_____

签订时间: 2026年9月7 日



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甲方）所需洛阳市军队离退休干部休养服务中心2026年度军休干部体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河南鑫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洛采公开-2026-74 文件进行政府采购。甲方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确定 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为体检服务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本项目征集文件
- 2.供应商申请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框架协议及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体检套餐				
序号	体检项目	检查内容	男士	女士
1	核磁共振检查	脑部核磁平扫/脑部血管成像/腰部/膝关节（四选一，如核磁平扫近三	√	√

		年未做过可首选，如做过可选脑血管成像)		
2	胸部 CT	低剂量螺旋 CT (胸部)	✓	✓
3	高清彩超	肝胆脾胰	✓	✓
4		心脏	✓	✓
5		颈动脉彩超 (双侧)	✓	✓
6		前列腺	✓	
7		双肾、输尿管		✓
8		子宫及附件		
9		双侧乳腺		✓
10		甲状腺	✓	✓
11	妇科专项	TCT (宫颈液基薄层细胞学检查)		✓
12		白带常规		✓
13		妇科检查		✓
14	检测	幽门螺旋杆菌检测	✓	✓
15		骨密度检测	✓	✓
16		动脉硬化检测	✓	✓
17	化验	肝功五项	✓	✓
18		肾功三项	✓	✓
19		血脂四项	✓	✓

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部休

20		血糖	√	√
21		糖化血红蛋白（反映平均三个月的 血糖）	√	√
22		心肌酶三项	√	√
23		心梗二项	√	√
24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 /CEA 癌胚抗原/CA125 卵巢乳腺恶 性肿瘤（女性）		√
25		肿瘤标志物筛查 AFP 甲胎蛋白 /CEA 癌胚抗原/PSA 前列腺特异抗 原（男性）	√	
26		同型半胱氨酸（反映脑梗心梗重要 指标）	√	√
27		血常规	√	√
28		尿常规	√	√
29	眼科检查	眼底	√	√
30		裂隙灯	√	√
31	临床常规检查	十二导静态心电图	√	√
32		一般检查	√	√
33		内科	√	√
34		口腔	√	√

35		耳鼻喉	√	√
36	材料费	抽血	√	√
37	汇总分析	总检医师检评、分析、签字	√	√
38	营养早餐		√	√
39	增值业务	糖抗原 CA22、糖抗原 72-4、尿微量蛋白检测、腰椎 DR 检测、颈椎 DR 检测	√	√

第三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按照双方确定的健康体检项目执行，体检费单价为按每人500元。（套餐价含税），具体支付金额以实际参加体检人数为准，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体检中检查费、耗材费、报告费、服务费及税费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提出改进意见。
- 2.对体检报告有异议的，可要求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复核，必要时安排专家解读。
- 3.发现乙方存在资质不符，服务违规等情况，有权要求整改，情节严重的可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 4.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组织好人员按照双方确定一致的要求和时间参加体检服务（体检内容详见附件）。
- 5.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项目实施需求提供满足项目开展所需场地。未经甲

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甲方及甲方人员信息资料提供给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第三方,确因履行本合同需要相关资料的,乙方应严格限定在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最小范围内,且需事先对乙方人员进行保密告知,并要求承担同等保密责任,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6.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乙方有义务为每名参检人员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并无偿提供给甲方的相关单位。乙方应接受甲方及卫生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管理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王宏利 联系电话:13603966868

身份证:410303196112200541

甲方联系人:刘兴科 联系电话:60637323。

8.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项目套餐、标准及时间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减少项目或降低标准。对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阳性结果(如恶性肿瘤、重大脏器病变等),应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及受检人,并提供就医指导。

第五条 服务要求

1.相关要求

体检以集中体检和分散体检相结合方式。集中体检时,在体检期间须为甲方设置体检专场,保证体检服务效率;须派驻一名有经验的内科医生作为现场咨询专家,要求专家耐心细致,能认真回答体检员工的相关疑问。专场以外的分散体检,人员到场体检也须安排专人负责引导服务。

2.其他要求

(1) 入围供应商须安排配备车辆，负责组织、保障各所集中体检人员从集合地至体检中心的往返交通；

(2) 参检人员家属如自费参加该项目体检，入围供应商须按照该项目单人成交金额收取费用，并提供同等体检套餐服务；

(3) 入围供应商应设置流量预警机制，当某一时段等候人数超过50人，或单项检查排队时长超过30分钟，需立即启动分流措施如增设临时检查工位，提供线上排队叫号；

(4) 入围供应商应该客观、真实、准确地向受检人员说明体检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不得隐瞒或夸大对受检人员的身体状况；

(5) 入围供应商应认真填写体检表及各种检验检查单，严格执行保密措施，不得向任何无关人员泄露有关体检情况和受检人员的个人信息；

(6) 入围供应商对体检有异常的人员、出现误诊的人员，应及时通知本人，并给予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保护参检人员体检信息隐私；

(7) 体检环境良好，卫生、整洁、有序，各诊室独立，保护参检人员隐私；如遇特殊情况，承检机构可提供免费上门服务，同意后方可执行。

(8)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卫生部门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确保体检过程安全，结果准确，提供规范的体检报告，保护参检人员体检信息隐私；

(9) 入围供应商不得擅自增加体检项目，如需增项需提前与业主沟通，业主同意后方可执行。

(9) 其它需要说明问题：入围供应商须具备开展本次征集文件所列全部体检项目的资质与设备，体检过程中所需要的设备和耗材，全部由供应商提供；要求尽量采用一次性设备材料。

3.续签条件：每年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前，甲方有权依据乙方的工作成果、服务质量、履约合规性进行军休人员体检满意度抽样调查。若军休人员满意度高于或等于80%，视为考核通过，双方续签合同；若军休人员满意度低于80%，甲方有权不再续签合同，且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不具备合同续签条件，则不再续签次年合同。

第六条 付款方式及验收

1.付款方式：以实际体检人数据实结算，本次体检活动结算后，甲乙双方共同对全部体检人员进行确认结算，并确定无其他违约情形，且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款项（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金额均含税）。

2.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履行期限四个月。

服务地点：洛阳雄鹰健康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时间：依据甲方体检人员实际需要确定体检时间。

3.经甲方确认全部体检人员完成体检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体检报告，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规的全体体检人员体检报告，该体检报告作为甲方验收乙方体检服务成果和使用服务成果的依据，乙方应将体检人员清单、项目明细等资料随体检报告一并交付甲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体检服务项目全部符合国家相关医疗标准，体检过程

中使用的医疗器械均符合国家及本市医疗法规、标准的规定,严格按照规范体检,确保体检质量,若因乙方操作失误导致体检结果失实,需免费为受检人重新体检,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受检人造成的损失。

2. 甲方体检人员对体检服务有投诉的,乙方应在1个工作日内响应处理,2个工作日内给出解决方案。

3. 双方对体检结果的解读存在争议的,可共同委托第三方权威医疗机构进行复核,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者出具体检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未履约服务内容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体检服务费用。

2. 乙方擅自减少体检项目或鉴定服务标准的,应退还对应项目费用,并按照该项目费用的3倍支付违约金。

3. 泄露甲方体检人员隐私信息的,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1万元。

4.因乙方资质问题或服务过错造成医疗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医疗检测鉴定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事项

1.乙方所采集人员的信息、体检报告等信息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

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或提供给第三方等操作。若因保密不慎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2.如乙方发生泄密情形，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的违约金，同时有权向相关部门反映，要求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革委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王利利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洛阳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67017011500000124

时间：2026年9月7日